



49794 – 孕妇和哺乳的妇女可以开斋，过后还补，不可施舍餐食替代

السؤال

我曾读到过这样的说法，孕妇和哺乳的妇女可以不封斋，并施舍餐食，而不需还补。并以伊本·欧麦尔的意见作为证据，这种说法正确吗？请以证据说明问题。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全归真主。

对于孕妇和哺乳的妇女未封斋，学者们有多种意见：

第一种：她只应还补。这是伊玛目·艾布哈尼法的观点，也是圣门弟子阿里·本·艾比塔里布的主张。

第二种：如果她们未封斋是由于担心自身的健康，那么只需还补；如果是由于担心孩子，她们应当还补，并以每一天斋戒供给一个贫民餐食。这是沙菲尔和艾哈迈德的主张。由杰萨斯传自伊本·欧麦尔（愿主喜悦他）。

第三种：她们只需供给贫民餐食，而无需还补。这是圣门弟子阿卜杜拉·本·阿巴斯（愿主喜悦他）的观点，伊本·古达麦在《穆额尼》（3/37）中记述，传自伊本·欧麦尔（愿主喜悦他）。

由艾布·达伍德（2318）记述，传自伊本·阿巴斯，他说，这段经文“难以斋戒者，当纳罚赎，即以一餐饭，施给一个贫民。”当时是给年迈者的减免，他们当以每一天斋戒，施与一个贫民一餐饭。哺乳的妇女如果因担心孩子而未封斋，她也应同样纳罚恕。璫威说，这个传述系统是良好的。

由柏扎尔收录的，在后面有所增加：伊本·阿巴斯曾对一个哺乳的妇女说：“你的情况和无力封斋的人一样，你当纳罚恕，无需还补。”达尔·古特尼肯定了它的传述系统。哈菲兹在《太赫里斯》中说：

杰萨斯在《关于古兰经的教法规定》中提到圣门弟子们在这个问题上的不同意见，他说：

先贤们在这个问题上有三种不同意见：阿里认为，应还补，不需罚恕。伊本·阿巴斯认为，当纳罚恕，不需还补。伊本·欧麦尔说，当罚恕，并需还补。



认为只当还补的证据：

1-乃萨伊收录（2274），由艾奈斯传述，先知（真主的称赞、祝福与安宁属于他）说：“真主减免了旅行者一半的拜功，和斋戒；哺乳的妇女也是一样。”艾勒巴尼认定此段圣训可靠。先知（真主的称赞、祝福与安宁属于他）将孕妇、哺乳的妇女与旅行者归为同类，旅行者可以开斋，并在过后还补，孕妇和哺乳的妇女也是同样。（见：杰萨斯的《关于古兰经的教法规定》）

2-与病人的类比，病人可以暂不封斋，并过后还补，孕妇和哺乳的妇女也是同样。（见：《穆额尼》3/37，《麦知穆尔》6/273）有一部分学者持此观点，伊本·巴兹教长在《教法判例集》（15/225）中说：

孕妇和哺乳的妇女在教法判断上与病人同类，她们中难以封斋者可以不封，过后在适当时候还补，如同病人一样。一部分学者认为，她们只需罚恕，以每一天的斋戒，施与一个贫民餐食，但这种观点是不正确的。正确的是，她们只需还补，如同旅行者和病人的情况。真主说：“你们中有害病或旅行的人，当依所缺的日数补斋。”（《古兰经》2：184）

他在《教法判例集》（15/227）中说：

正确的观点是孕妇和哺乳的妇女只需还补所欠的斋戒。至于传自伊本·阿巴斯和伊本·欧麦尔的纳罚恕的主张，是与证据相违的，是不正确的。尊大的真主说：“害病或旅行的人，当依所缺的日数补斋。”（《古兰经》2：185）

孕妇和哺乳的妇女在教法规定上与病人同类，而不是与年迈无力者同类。她应在有能力封斋时还补，即使还补的时间会推迟。

在《教法判断委员会教法判例》（10/220）中讲到：

如果孕妇担心自身或孩子会受到斋戒的影响，可以不封斋，只需过后还补。她的情况如同无力封斋的，或担心自身健康受到影响的病人的情况。真主说：“害病或旅行的人，当依所缺的日数补斋。”（《古兰经》2：185）

哺乳的妇女也是一样，如果她由于担心自己的健康，或担心孩子受到影响而没有封斋，只需过后还补。

在《教法判断委员会教法判例》（10/226）中讲到：



孕妇应当封斋，只有当担心自己的健康会因斋戒而受到影响时，才可以不封斋，在生育并且洁净以后还补。不能以纳罚恕来抵消斋戒，而必须还补斋戒。

伊本·欧赛敏教长在《穆目塔阿注释》（6/220）中谈到学者们的不同意见，他的意见是只需还补，此后说到：

我认为，这是最为正确的观点，因为她们与病人和旅行者的情况相仿，因此，只责成她们还补斋戒。

真主至知。